##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29 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孚日控股")《关于增加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审议《关于延长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 一、2018年6月22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19年6月21日。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行将届满,为确保公司发行可转债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拟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公司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事项,并将上述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1日,为期12个月。
- 二、2018年6月22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可转债事宜,授权有效期延至2019年6月21日。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行将届满,为确保公司发行可转债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拟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可转债事宜有效期延期事项,并将上述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1日,为期12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孚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51,191,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6%,孚日控股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章程规定》的有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范围,有明确 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 2 项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其他事项不变,《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